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计量测试所的立式金属罐容积和液化天然气(LNG)加气机强制检定技术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液化天然气(LNG)加气机检定装置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邢台中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7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8.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邢台中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6月7日

证 明

兹证明“邢台中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”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3685723542D）是我区中小企业，特此证明。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企业名称：邢台中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6月7日